**罪犯黄龙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850号

　　罪犯黄龙，男，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日出生于福建省上杭县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作出(2018)闽0802刑初584号刑事判决，以黄龙犯妨害信用卡管理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，犯伪造、买卖身份证件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总和刑期为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，决定执行刑罚为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。刑期执行自2017年12月16日起至2022年6月15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8年12月1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黄龙伙同他人违反国家信用卡管理法规，妨害国家信用卡管理秩序，非法收购、持有、转卖他人信用卡共计424张，数量巨大；伙同他人伪造、买卖居民身份证共计153张，其行为已构成妨害信用卡管理罪，伪造、买卖身份证件罪。

该犯本轮考核期2019年1月至2021年8月累计获2996分，合

计获得2996分，评定表扬4次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4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共缴纳人民币58000元，其中本次缴交人民币58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437.74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326.18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357.58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1年12月13日至2021年1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

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黄龙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龙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